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67. 浮動押記的效力

- (1) 凡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,本條就該公司而適用。
- (2) 如上述公司在有關時間(第 267A 條所指者),就其業務或財產設立浮動押記,該押記在第(3)款指明的款額的範圍外,即屬無效。
- (3) 上述款額,是以下價值及款額的總和 ——
  - (a) 設立有關押記的代價中,由以下項目組成的部分的價值 ——
    - (i)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,支付予有關公司的金錢;
    - (ii)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,在有關公司的指示下支付的金錢;或
    - (iii)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,供應予有關公司的財產或服務;及
  - (b) 依據該押記或代價協議,須就(a)(i)、(ii)或(iii)段所述的款額支付的利息(按以下利率計算者)的款額 ——
    - (i) 在該押記或代價協議中指明的利率;或
    - (ii) 年息 12%,

兩者以較低者為準。

- (4) 就第(3)(a)(iii)款而言,作為浮動押記的代價而供應的任何財產或服務的價值,指在供應該財產或服務時,能夠合理地預期 ——
  - (a) 為了在通常業務運作中,供應該財產或服務;及
  - (b) 按向上述公司供應該財產或服務所據的相同條款(代價除外), 而取得的金錢的款額。
- (5) 在本條中 ——

代價協議 (consideration agreement) ——

- (a) 就第(3)(a)(i)款所述的價值而言,指支付有關金錢予有關公司所依據的協議;
- (b) 就第(3)(a)(ii)款所述的價值而言,指在有關公司指示下支付有關金錢所依據的協議;或
- (c) 就第(3)(a)(iii)款所述的價值而言,指向有關公司供應有關財產或服務所依據的協議;

浮動押記 (floating charge)指在設立時屬浮動押記的押記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1 條代替)